

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扬税稽一检通〔2026〕145号

江苏纷硕萍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1002MAEUWEK42W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王一秋、费书林、韩禹等人，自2026年9月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